

土地规划与保护是合理利用土地资源,切实保护耕地的需要。新中国成立前,上虞无土地规划记载。新中国成立后,党和政府重视土地规划工作。1984 年开展综合农业区划工作,划定了四个农业区;1990 年开展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工作,规划到 2000 和 2020 年,农田保护率分别达到 97.53%和 93.73%,1995 年又作了修订调整;1994 年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,规划到 2000 和 2010 年土地利用率由 1990 年的 92.46%分别上升到 96.22%和 96.75%。

土地保护历来是上虞与水、旱灾害斗争的重点。唐代开始,就有开河湖、筑堤防、建水闸、置堰坝的记载。但历代修筑堤防和灌溉设施残破低矮,抗御水、旱灾害能力低下。新中国成立后,开展大规模水利建设。至 1995 年,新建和修筑堤塘 74 条,建造水库 250 座,山塘 583 处,大小水闸 111 座,新开和拓宽疏浚河道 10 多条,极大地提高了抵御水、旱灾害的能力,为保护土地打下了坚实的基础。

第一节 土地规划

一、农业区划

根据《浙江省县级农业区划要点》的规定,上虞于 1984 年 6 月开展农业区划工作,历时一年完成。农业区划是在农业资源调查的基础上,对自然、经济、技术条件进行综合评述,对农业发展历史和现状进行综合分析,从宏观战略高度,研究农业发展方向和途径,为合理开发和保护自然资源,调整农村产业结构,实行分类指导,制订农业发展规划,提供科学依据。(附上虞县综合农业区划图)

经划定,全县分为四个农业区:

北部滨海平原区 位于县境北部,紧靠钱塘江河口,除盖北、三汇两乡外,均系 1969 年以来新围垦的涂区。全区总农户 1.2 万户,人口 4.43 万,土地面积 140.4 平方公里(不包括新围八四丘),耕地 14.34 万亩。综合分析该区自然条件、基本优势和障碍因子,确定今后农业发展方向应以棉、麻、油、桑、果、菜等经济作物和鱼、畜等鲜活商品为主,保持一定比例的水稻面积,实行农牧、农渔结合的生

产结构,提高土地利用率、劳动生产率和商品率。调整缩减棉花面积,适当发展络麻和其他经济作物。扩展络麻2万亩,瓜果1.5万亩,蚕桑1万亩,蔬菜1万亩,饲料粮种植面积稳定在17%左右。发挥资源优势,着重建设好奶牛、山羊、禽蛋、商品鱼、瓜果和丝瓜络生产基地。

中北水网平原区 位于县境中北部,南与丘陵盆地区相接,东、西分别与余姚、绍兴相邻。全区包括24个乡镇和4个破界乡镇,总农户9.75万户,人口40.18万,土地面积312.3平方公里,耕地32.19万亩,林地3.29万亩。根据该区的自然条件 and 生产实际,着重建设好六大商品生产基地,即络麻、棉花、油料、淡水鱼、肉禽蛋、蔬菜基地。

中南丘陵盆地区 位于县境中南部的东、西两侧,曹娥江和四十里河成八字型分布于东、西两翼,包括18个乡镇和6个破界乡镇,总户数5.26万户,人口21.47万,土地面积538.8平方公里,耕地28.17万亩,林地37.47万亩。根据该区的现状和特点,农业发展应按一业为主,综合经营的方针,重点建设商品粮、蚕桑、茶叶、水果等四大商品生产基地。

东南低山丘陵区 位于县境南部东侧,南靠嵊县,东邻余姚。包括4个乡镇和5个破界乡镇,人口4.86万,土地面积223.7平方公里,耕地6.75万亩,林地24.56万亩。根据该区的自然条件和资源特点,农业发展方向应以林业为主,农、林、牧结合,逐步建立起各有特色的商品生产基地。把开发山林放在农业发展战略的首位,建设好用材林、食用竹笋、板栗、茶叶、蚕桑和药材基地。

二、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

规划的制订 上虞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作,自1990年4月开始,至1991年10月初完成。

划定农田保护区本着“一要吃饭,二要建设”的基本方针,通过科学的预测和规划,保证人们在规划年内(即2000年,2020年)的“吃饭”、“用地”以法定的形式保护起来,是发展农业,稳定粮、棉、麻、菜面积,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战略性措施。

为开展农田保护区的划定工作,根据省人民政府《转发省土地管理局、省农业厅关于开展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作报告的通告》精神,建立上虞县基本农田保护区办公室,并在梁湖乡试点。

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任务是:编制基本农田保护区方案;划定基本农田保护